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推廣黃金珠寶首飾。

2. 重組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重組以強化本公司之資金基礎，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在其他方面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重組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重組計劃主要包括：

(a) 投資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hina Merit Limited、Green Dynamics Investment Co., Ltd.及Precious Gold Holdings Limited（統稱「投資者」）訂立若干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計1,000,000,000股。

(b) 妥協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銀行集團」）訂立若干妥協協議（「妥協協議」）以進行債務重組，據此，本集團結欠銀行集團之所有有抵押及無抵押債項（包括應計利息在內）已獲解除、免除及全數清償。

根據妥協協議，銀行集團已同意本集團支付51,000,000港元之全數予銀行集團後，解除及全面免除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債項項下之所有負債。另本集團支付7,700,000港元後，銀行集團其中一員亦同意解除及免除本集團物業之抵押。

重組計劃（包括投資協議及妥協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16頁至第49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已就土地及樓宇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編製。

採納新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實務準則。

實務準則第28條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為採納實務準則第28條本集團已審閱其現有撥備以確保撥備符合實務準則訂明之確認準則。

實務準則第31條 — 資產減值

為採納實務準則第31條本集團已評估其資產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往年確認之資產耗蝕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消滅。如有發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耗蝕僅會於資產賬面值或產生現金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額時予以確認。

實務準則第32條 — 綜合財務報表及為附屬公司投資計賬

採納實務準則第32條對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茲認為並不需要作出往年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亦包含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在綜合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

附屬公司是按成本值減耗蝕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及既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非本集團合資企業之企業。

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根據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根據成本值減耗蝕列賬。

如有發現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往年確認之耗蝕已不再存在，則會評估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有減值除外。

(e)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亦即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已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收回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物業、廠房及設備****(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以便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

租賃土地	2%
樓宇	5%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保持其在可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費用。在可顯示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隨後開銷已增加預期經濟利益，有關開銷將會加入列作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重估物業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則首先與同一項資產先前估值時重估儲備之增值（如有）抵銷，然後撥入收益報表。其後如有任何重估增值，將以先前與同一物業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金額確認為收入。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按先入先出基準或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為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實質或預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交易之所有額外成本及預計為完成交易須支付之成本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遞延稅項／將來稅項受益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於所有重要時差撥備，而於可見將來預計不會變現之賬項除外。

將來稅項受益並不確認為資產，除非該受益可被視為實際上肯定變現。

(i)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滙兌損益於收益報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財務報表乃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損益乃列作儲備之變動處理。

(j)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各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資產由一家獨立行政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供款是按僱員薪酬百分比計算及計入收益報表為費用。除強積金供款外，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k)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中可分辨之組成部分，或為特定之業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地理區域從事業務（地理分類），其須面對之風險或回報與其他分類須面對者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指手頭現金及銀行須於通知時償付之款額及具高度流通性、在未有通知即可以輕易變為可知款額現金，並且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投資，經扣除由銀行墊付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墊支。

(m) 減值

本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以查察有否跡象顯示有減值。如有發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耗蝕僅會於資產或用以賺取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額時予以確認。

(i) 可收回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額乃按資產之出售淨值或使用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至其現值，使用之折扣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之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額就按能產生現金單位的資產予以釐定。

(ii) 減值逆轉

先前確認之耗蝕僅會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逆轉。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耗蝕之逆轉不得高於原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n) 關連人士

如果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之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關連人士。如果雙方皆受制於相同監控或相同重大之影響力，雙方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545	2,510
營業額	2,545	2,510
利息收入	206	65
其他收入	29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441
其他收益	503	506
收益總額	3,048	3,0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年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銷售及推廣黃金珠寶首飾	2,545	1,645	817	(2,059)
銷售電腦掃描器及 電腦設備 (已終止)	—	865	—	(1,047)
其他	—	—	(10,360)	(7,207)
	2,545	2,510	(9,543)	(10,313)
主要市場：				
香港	1,751	1,551	(8,554)	(8,679)
中國	794	959	(989)	(1,634)
	2,545	2,510	(9,543)	(10,313)

往年本集團亦從事電腦設備之銷售。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 (附註7(b))。

5. 債務重組產生之收益

妥協協議完成後銀行集團豁免本集團之債務及應付之應計利息之收益為41,05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報表中入賬。

6. 不綜合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收益24,009,000港元乃不綜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萊 (香港) 發展有限公司 (「福萊」) (正在清盤中) 產生之收益。年內，董事獲得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作為福萊之股東，毋須進一步就福萊向債權人分派之資產作出分擔及負上責任。因此，董事已決定不再將福萊之賬目綜合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a)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626	6,983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3,404)	(5,425)
銷售成本	1,222	1,558
減：因增加可變現淨值而沖銷 之滯銷存貨撥備	—	(259)
存貨成本	1,222	1,2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72	6,8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484
折舊及攤銷	567	491
滙兌虧損淨額	64	47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0	25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9
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	175
投資物業之開支	—	97
呆賬撥備	508	43
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	6	5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1,892	—
及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5(c))	—	3,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續)

(b)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鑑於出現重大虧損及競爭極其激烈，董事宣佈彼等擬出售本集團之電腦設備零售業務，以減低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出售業務一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生效。出售該業務所得款項與於出售日期該項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淨值之差額3,255,000港元之溢利已計入二零零零年之經營虧損內。截至終止業務當日為止，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及日常業務虧損貢獻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865</u>
日常業務虧損	<u>—</u>	<u>(1,301)</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763	10,32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其他借貸及貸款之利息	398	562
	<u>7,161</u>	<u>10,8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a) 由於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內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b)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計費）／抵免未有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46	(4)
稅務虧損	<u>(3,339)</u>	<u>(39,820)</u>
	<u>(2,193)</u>	<u>(39,824)</u>

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溢利達6,98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19,320,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8,35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20,9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2,466,667股（二零零零年：730,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全面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去年經已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金費用

計入收益報表之8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000港元)退休金費用指本集團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供款。

於本年度年結日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合共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000港元),並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內。於本年度年結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未應用之供款(二零零零年:零港元)可用作減低未來供款。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設立。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須每月作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000港元。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28	1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66	1,519
退休計劃供款	33	3
	<u>2,027</u>	<u>1,642</u>

本公司已支付12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2	10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有關酬金詳情並未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28	1,291
退休計劃供款	11	2
合約離職賠償	—	916
	539	2,20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並未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而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9,970	537	348	1,285	12,140
添置	—	40	—	—	40
撇銷	—	(352)	(278)	(684)	(1,314)
重估	(2,270)	—	—	—	(2,27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	225	70	601	8,5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29	441	260	924	1,654
本年度折舊	349	43	13	162	567
撇銷	—	(325)	(203)	(635)	(1,163)
重估	(378)	—	—	—	(37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	70	451	6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	66	—	150	7,916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1	96	88	361	10,48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225	70	601	896
按估值—二零零一年	7,700	—	—	—	7,700
	7,700	225	70	601	8,596

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估值為7,700,000港元。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虧絀1,892,000港元為物業重估值較賬面值短欠之款額，已於收益報表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33	91	1,089	1,613
添置	40	—	—	40
撇銷	(257)	(21)	(488)	(76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70	601	88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71	91	789	1,251
本年度折舊	38	—	150	188
撇銷	(257)	(21)	(488)	(76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70	451	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	150	21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	300	3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256	27,255
減：減值撥備	(22,256)	(27,255)
	—	—
附屬公司之欠款	356,953	344,460
減：呆賬撥備	(356,953)	(344,460)
	—	—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14,808)
	—	(14,808)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紐約	於美國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 珠寶首飾之 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 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福輝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百利(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福利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珠寶首飾之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0股	64%*	64%*

* 通過附屬公司持有。根據各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此等附屬公司已獲批准撤銷註冊。年結後，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申請撤銷註冊。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值應佔之淨資產	—	—	4	4
聯營公司之欠款	3,739	3,733	3,739	3,733
	3,739	3,733	3,743	3,737
減：撥備	(3,739)	(3,733)	(3,743)	(3,737)
	—	—	—	—

各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滙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0股	45%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1,22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零年：1,222,000港元）。

18.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年內最高 欠款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73	—	73	—	73
福輝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529	—	529	—	529
		—	602	—	602
減：呆賬撥備		—	(529)	—	(529)
		—	73	—	73

- (a)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之欠款指辦公室物業租約終止後將退回之部分租約按金。本公司前董事蘇適先生於福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 本公司前董事吳建榕先生為福建省珠寶首飾進出口公司（「福建珠寶」）助理總經理。福建珠寶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福輝首飾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50%股本權益。
- (d)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因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239	—
3－6個月	—	—
6－12個月	—	166
超過一年	—	280
	239	446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	—	23	—	—
其他應付賬項	2,178	14,856	2,178	13,423
應計款項	707	122	656	122
	2,885	15,001	2,834	13,545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	—
3－6個月	—	—
6－12個月	—	—
超過一年	—	23
	—	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本年度增加	4,000,000,000	—	400,000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730,800,000	730,800,000	73,080	73,080
本年度增加	1,000,000,000	—	100,000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800,000	730,800,000	173,080	73,080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地位相同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藉按面值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3,080,000港元增加至173,080,000港元。發行原因為有利債務重組之執行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68,469	46	(526,621)	(158,1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變現	—	(46)	—	(46)
本年度虧損	—	—	(20,936)	(20,93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68,469	—	(547,557)	(179,088)
本年度溢利	—	—	48,357	48,3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69	—	(499,200)	(130,73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8,469	—	(499,200)	(130,731)
聯營公司	—	—	—	—
	368,469	—	(499,200)	(130,731)

本年度淨溢利48,35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20,936,000港元),當中不包括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溢利。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68,469	(494,824)	(126,355)
本年度虧損	—	(19,320)	(19,32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68,469	(514,144)	(145,675)
本年度溢利	—	6,985	6,98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69	(507,159)	(138,6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4,217	—	7,999
信託收據貸款	—	32,034	—	7,980
銀行貸款	—	30,026	—	25,457
其他借貸	—	3,500	—	3,500
	—	79,777	—	44,936
列為流動負債並須於通知時或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75,320	—	40,643
非流動部分	—	4,457	—	4,293
包括：				
有抵押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1,850	—	31,850
無抵押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44,427	—	9,586
— 其他借貸	—	3,500	—	3,500
	—	79,777	—	44,9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5,320	—	40,643
第二年	—	2,190	—	2,026
第三至第五年	—	2,267	—	2,267
	—	79,777	—	44,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在財務報表內未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蓋因董事未能確認此資產能否變現。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50)	(4)	(20)	24
稅項虧損	(22,831)	(26,170)	(16,549)	(18,793)
	<u>(23,981)</u>	<u>(26,174)</u>	<u>(16,569)</u>	<u>(18,769)</u>

由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構成遞延稅項時差，因此，就此之潛在遞延稅項未被量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9,543)	(10,313)
利息收入	(206)	(65)
折舊及攤銷	567	491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1,892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	175
呆賬撥備	508	43
滯銷存貨撥備之沖銷	—	(259)
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	6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55)
存貨減少	1,222	1,051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01)	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5	1,278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減少	73	67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698	409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1,937)	—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675)	(9,2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狀況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41,549	57,545
償還借貸款項	—	(35)
外幣滙率影響	—	2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41,549	57,535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銀行透支	—	14,21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信託收據貸款	—	32,034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 之應付應計利息	—	12,814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欠銀行集團 及財務債權人之債務及應計利息總計	—	116,600
年內應計利息	—	7,161
不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6	—	(24,009)
根據妥協協議之清償—附註2	—	(58,700)
根據妥協協議豁免之債務及應計利息—附註5	—	(41,052)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股份—附註2	100,00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5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4
應收貿易賬項	—	1,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8
存貨	—	185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	(3,460)
信託收據貸款	—	(1,590)
銀行透支	—	(470)
遞延稅項	—	(12)
少數股東權益	—	268
	—	(2,909)
出售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	(46)
出售之得益	—	3,255
	—	300
支付方法：		
現金	—	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300
出售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	(17)
出售之信託收據貸款	—	1,590
出售之銀行透支	—	47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3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於附註5及附註6中詳述，債務重組產生之收益41,052,000港元及不綜合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24,009,000港元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所作之擔保	—	—	—	32,368
為一間前附屬公司之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所作之擔保	—	2,060	—	2,060
	<u>—</u>	<u>2,060</u>	<u>—</u>	<u>2,060</u>
	<u>—</u>	<u>2,060</u>	<u>—</u>	<u>34,428</u>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以下為關連人士重大交易之概要，並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福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 (附註)	—	892
支付予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之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用 (附註)	—	2,179
	<u>—</u>	<u>2,179</u>

附註：

本公司前董事蘇適先生於福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管理費用、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乃按上年議定之價格按月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本公司2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訂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3%。

配售事項乃籌集資金以於適合之機會出現時作未來投資，及／或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第16頁至第4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批准。